

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 其他.....	12
6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青铜峡灌区位于宁夏北部，介于东经 $105^{\circ} 37' \sim 106^{\circ} 39'$ ，北纬 $37^{\circ} 49' \sim 39^{\circ} 23'$ 之间，行政区域涉及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等 3 个地级市、11 个县（市、区），是宁夏引黄灌区中规模最大的灌区，具有 2000 多年的引黄灌溉历史。黄河纵贯青铜峡灌区 216km，占宁夏境内黄河干流总长的 54.4%。灌区是宁夏粮食和优质农产品重要产区，也是地区粮食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区域，生活着占全区 60% 的人口、创造了全区 70% 以上的经济总量，对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

青铜峡灌区原设计灌溉面积 506 万亩，现状实灌面积 525 万亩，总引水能力 $533\text{m}^3/\text{s}$ ，整体分为自流灌区和扬水灌区，其中自流灌区又分为河西灌区和河东灌区扬水灌区包括惠农渠灌域中的兴惠扬水干渠和礼和扬水干渠，以及陶乐、月牙湖灌域中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和月牙湖扬水。

青铜峡灌区现有总干渠 2 条，为河西总干渠、河东总干渠；分总干渠 2 条，为汉惠干渠、惠农渠龙门桥以上引水段；干渠 10 条，为唐徕渠、惠农渠、西干渠、汉延渠、大清渠、泰民渠、东干渠、秦渠、汉渠、马莲渠；支干渠 10 条，为唐徕渠系第二农场渠、大新渠、良田渠、暖泉渠、惠农渠系昌滂渠、官泗渠、引五济惠干渠、秦渠系农场渠、马莲渠系波浪渠；扬黄干渠 2 条，为兴惠干渠和礼和干渠。灌区渠道和管道总长 1122.12km，其中渠道长 1055.74km（自流干渠长 1039.24km，扬水干渠长 16.5km），输水管道长 66.38km，渠系建筑物 3804 座。

由于建成时间年代久远和历史条件的限制，青铜峡灌区作为自治区重要灌区一直在进行水利基础设施的维护和完善，自 1998 年以来，截止 2023 年，青铜峡灌区共投入改造资金 43.51 亿元，共计完成干渠（含支干渠）砌护 900.12km，干渠建筑物改造 1843 座，支渠砌护 829.1km，骨干排水沟道整治 308.06km，水源泵站改造 4 座，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改造 15 座，大中型泵站改造 28 座，干渠砌护率由 13.3% 提高到 85.1%，支渠砌护率由 37% 提高到 86%，灌溉水利用系数由 0.37 提高到 0.558（2023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355.77 万亩，灌溉引黄水量由 66.4 亿 m^3 降低到 32.06 亿 m^3 ，灌区严重病险、“卡脖子”工程基本得到改造，骨干工程配套率和设施完好率明显提高，灌排基础设施薄弱、灌溉效益衰减的状况得到改善，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灌区管理水平与效能得到有效提升，有力地促进了农业节水增产和农民增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

生态效益。但受资金投入和建设条件限制，总体上看，灌区仍存在供水保障程度不足、工程老损不配套，灌排体系仍不完善，在工程设施、灌区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短板，难以适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展现代农业的需要。

2024 年 10 月，按照灌区现代化要求，在全面总结评估“十四五”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剔除“十四五”已完成的建设内容，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建设中心”）委托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单位”）编制《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农经审发〔2025〕5 号），将对青铜峡灌区范围内的输配水及排水系统进行全面现代化改造，批复工程内容包括：①输配水工程。主要改造干渠（河西总干渠、河东总干渠、汉惠干渠、惠农渠、西干渠、唐徕渠、汉延渠、大清渠、泰民渠、东干渠、秦渠、汉渠、马莲渠等）387.4 公里，改造干渠建筑物 950 座；改造支渠（第二农场渠、暖泉渠、引五济惠渠、兴惠干渠、礼和干渠、滂渠、昌渠等）293 条、渠道总长 915.3 公里，改造支渠建筑物 11334 座；新建干渠中间调蓄水池 9 座（西干渠稍段、第二农场渠稍段、第二农场渠中段、唐徕渠后段等）、总容积 740.5 万立方米，配套加压泵站 8 座；改造灌溉泵站 9 座。②排水工程。治理排水干沟 10 条、总长 177.8 公里，改造干沟排水建筑物 53 座；治理排水支沟 12 条、总长 200.4 公里，改造支沟排水建筑物 78 座；治理渠道专用退水沟道 9 条，总长 16.9 公里；新建及改造排水泵站 8 座。③管理设施改造。对渠首等 6 个管理处、32 个管理所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物资。④机电设备及信息化。配套安装机泵 76 台（套）及必要的机电设备。布设流量、水位、视频等各类监测站点 1188 个，建设监测感知、支撑保障、业务应用、网络安全、集成共享等体系，整合升级管理应用功能模块。工程估算总投资 738390 万元，工期按 36 个月控制，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进度。可根据各渠道资金到位情况和工程建设实际，分年度分阶段批复初步设计。

按照不同区域输配水存在问题的紧迫程度，建设中心将亟需改造的惠农渠、第二农场渠、兴惠干渠和引五济惠渠，以及西干渠稍段、第二农场渠稍段调蓄水池纳入 2025 年度第一批建设内容，2025 年 2 月 12 日，自治区水利厅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2025 年度第一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宁水审发〔2024〕10 号）批复初步设计，包括砌护改造渠道 26.41 公里，其中惠农渠 6.04 公里、

第二农场渠 10.21 公里、兴惠干渠 8.29 公里、引五济惠干渠 1.87 公里，配套改造渠道建筑物、巡护道路及安全防护设施等；新建干渠调蓄工程 2 处，其中西干渠稍段调蓄水池（26.5 万 m³），配套建设引水泵站 1 座、输水管线 3.22 公里及出水建筑物等，第二农场渠稍段调蓄水池（55 万 m³），配套建设引水渠道 0.65 公里；批复工期 16 个月，概算总投资 34299.24 万元。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关于同意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2025 年度第一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银审服（环）函发〔2025〕33 号）批复。2025 年度第一批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拟于 2026 年底完成。

2025 年 7 月，根据工程总体安排和设计调整，建设中心对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待批复工程内容进行调整，取消原可研中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工程内容，保留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相关渠（沟）道工程。其中，取消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内工程 8 项、涉及工程投资 5543.23 万元，取消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工程内容 29 项、涉及工程投资 7509.45 万元，取消工程内容总投资 13052.68 万元。

综上，《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内容是“宁发改农经审发〔2025〕5 号”扣除“宁水审发〔2024〕10 号”和生态保护红线及地下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后的其余工程内容，包括：①输配水工程。改造干渠 335.561 公里，改造干渠建筑物 950 座；改造支渠 894.938 公里，改造支渠建筑物 11316 座；新建干渠中间调蓄水池 7 座、总容积 659 万立方米，配套加压泵站 7 座；改造灌溉泵站 6 座（翻建 4 座、新建 2 座）。②排水工程。治理排水干沟 10 条、总长 177.8 公里，改造干沟排水建筑物 53 座；治理排水支沟 12 条、总长 200.4 公里，改造支沟排水建筑物 78 座；治理渠道专用退水沟道 9 条，总长 16.9 公里；新建排水泵站 4 座，改造（翻建）排水泵站 4 座。③管理设施改造。对渠首等 6 个管理处、32 个管理所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物资。④机电设备及信息化。配套安装机泵 76 台（套）及必要的机电设备。布设流量、水位、视频等各类监测站点 1188 个，建设监测感知、支撑保障、业务应用、网络安全、集成共享等体系，整合升级管理应用功能模块。评价内容工程估算总投资 691038.08 万元，工期 30 个月。

在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建设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分别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及报纸刊登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我

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正式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内同时在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公告，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和 12 日两天在《宁夏法治报》上进行报纸公示。

公示期间我中心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工程概要、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起止时间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我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正式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8 日。首次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公示网址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8 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网络公示证明见图 2-1。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证明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中心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全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6 日～2 月 1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6 日~2 月 13 日，共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证明见图 3—1。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同步在《宁夏法治报》进行报纸公示，分别在 2025 年 2 月 6 日和 12 日公示，共 2 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图 3—2、图 3—3。

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证明



图 3—2 宁夏法治报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宁夏法治报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在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镇以张贴大字报的形式进行现场公示。部分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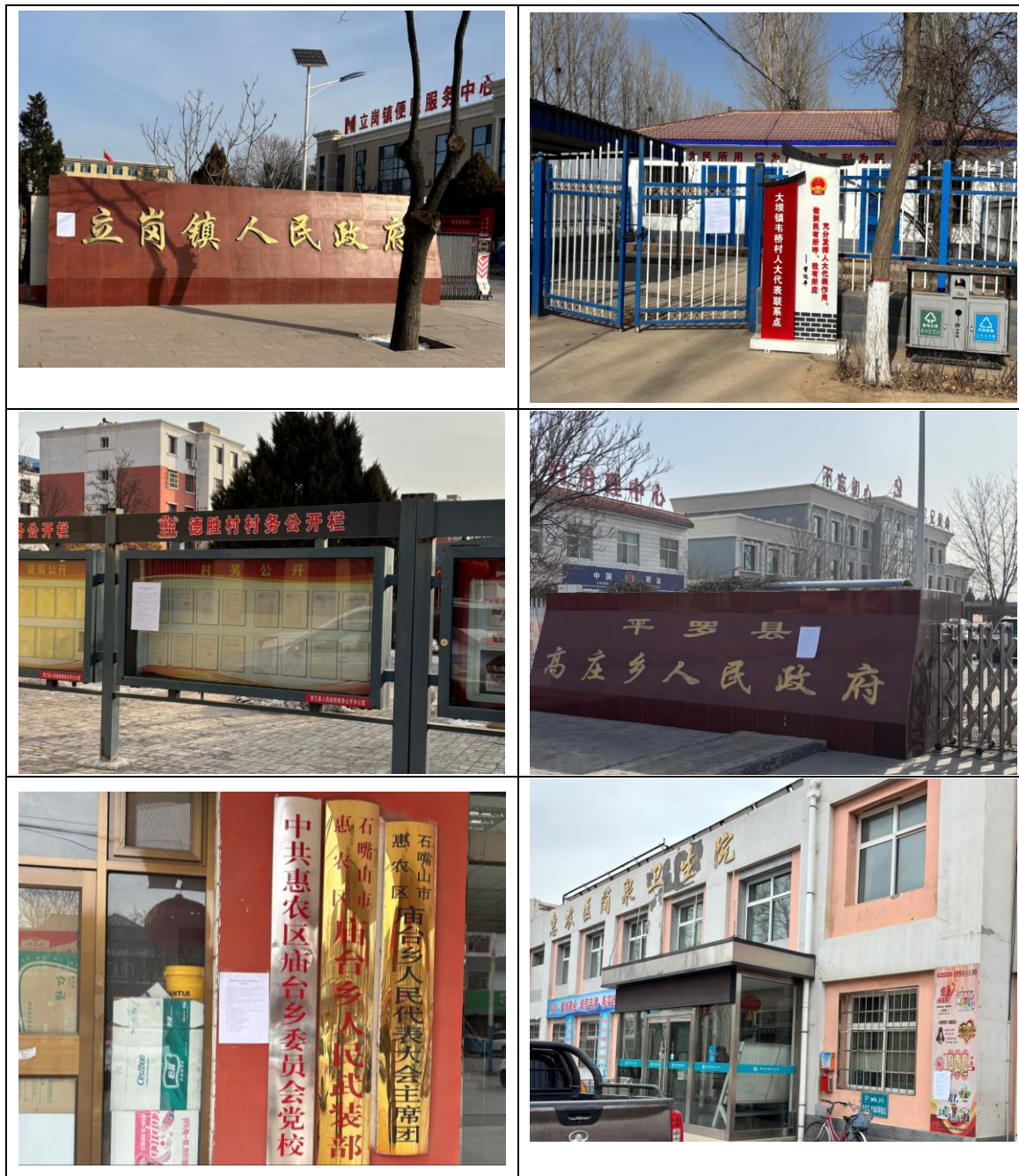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宁夏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中心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中心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5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出于保护公众个人隐私等原因，公众意见表扫描件不作公示，且本项目两次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反馈内容。其他存档备查内容包括现场公示照片、两次报纸公示报纸等。

6 诚信承诺

我中心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中心承诺，本次提交的《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夏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夏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诺时间：2025年8月19日

